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02 學年度核准修讀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101 學年度以前學生可選擇採用此表)

101.07.0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21739 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		●	四科選二科，至少四學分	
		教育哲學	必	2	●		●		
		教育社會學	必	2		●			●
		教育概論	必	2	●		●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		●	必修二學分	
		班級經營	必	3		●		●	五科選二科，至少四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		●		
		教學媒體	必	2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		必修二學分，需先修習「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	必修二學分，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方可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共同選修課程	1. 發展心理學	選	2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程，以當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2. 創意教學策略	選	2					
3. 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4.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5. 創意科學教育		選	2						
6. 德育原理		選	2						
7. 教育法規		選	2						
8. 比較教育		選	2						
9. 教育行政		選	2						
10. 中等教育實務		選	2						
11. 學校行政		選	2						
12.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	2						
13. 生命教育		選	2						
14. 輔導技巧		選	2						
15. 諮商概論		選	2						
16. 檔案評量		選	2						
17.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18. 技職教育實務		選	2						

19. 教育統計	選	2					
20. 電腦輔助教學	選	2					
21. 教學動畫設計	選	2					
22. 資訊素養	選	2					
23 測驗編製實務	選	2					

說明：

一、修課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學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學分。
- (二)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之必修科目超過上述規定必修學分者，得優先列為選修課程學分，一科不可多抵。
- (三) 教育實習課程為校外半年實習課程(4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四)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五)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六)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另需通過本校學習護照時數之審查，使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二、擋修限制：

- (一) 各科教材教法為各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修課順序為：(1)「教學原理」→(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習「教學原理」)→(3)「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本校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並依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開設。

